KPMG

ALIBABA
ENTREPRENEURS FUND
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

以創業家精神推動香港轉型

第三期

kpmg.com/cn

目錄

前言 2

關於是次研究 3

行政摘要 4

第1部分：香港初創企業在後疫情商業環境中扮演的角色 6

初創企業於新冠疫情期間在創新上扮演的角色 6

重新聚焦使命感 9

第2部分：進一步改善香港初創企業獲取資金的途徑和加強援助 12

香港風險投資環境靈活應變的能力 12

獲取政府資金和支持 14

優先考慮創新和科技行業 16

協助成長階段的初創企業拓展跨境業務 19

推動初創企業與大型企業建立成功合作關係 20

第3部分：培育香港的創業思維和創新文化 22

鼓勵年輕人選擇創業作為職業發展道路 22

為STEAM畢業生提供可行的職業發展道路 24

改善香港創業環境的建議 26

關於我們 30

聯繫我們 30

致謝 33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前言

自我們2019年發表《以創業家精神推動香港轉型》研究報告（第二版）以來，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大爆發給全球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廣泛衝擊。市場波動加劇，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以及新風險湧現，導致企業的營商環境更趨複雜。企業必須應對工作場所停工限制，供應鏈中斷以及客戶需求和偏好不斷變化等種種挑戰。與此同時，失業率上升和財政限制措施加劇，也打擊了消費者信心。這種“新常態”引致企業不得不改變運營方式，以適應市場現實和消費者行為的變化。

在這種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中，我們第三版《以創業家精神推動香港轉型》研究報告探討香港初創企業靈活應變的能力，以及是否具備足夠敏捷性以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形勢，同時開發新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改變。它還探討了初創企業在危機下如何變得更具使命感和關顧社區。由於企業家在本質上就需要具備強烈的使命感，能夠在這特殊的時期憑着本身的使命感克服困難並於協助大型企業解決各種業務問題上發揮所長。

2020年10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了一系列在深圳經濟特區落實的新改革措施和制度，在未來五年內加快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以使其成為科技創新的中心。這些措施包括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數據中心，並賦予香港鄰近城市深圳更大的自主權，在人工智能、自動駕駛、醫療保健和信息服務等領域進行項目試點。

鑑於上述各項發展，我們的研究還會探討企業家如何為區內持續發展成為科技創新中心貢獻力量，以及大灣區內的企業如何能通過與初創企業群體加強合作而從中獲益。

我們希望本報告為您提供有價值的見解，我們歡迎與各位讀者進一步討論這些調查發現。

周駱美琪
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
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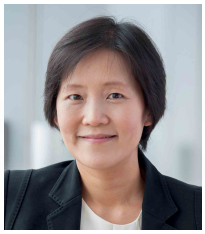

朱雅儀
合夥人，畢馬威中國
香港區新經濟市場及生命科學主管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關於是次研究

調查

134 名香港創業者/初創企業高管人員

- 78% 創辦人
- 22% 非創辦人高管人員
- 44% 早期階段
- 3% 成熟階段
- 53% 增長階段

代表的主要行業：

- 32% 科技
- 10% 電子商務/零售
- 7% 教育
- 7% 醫療保健/醫學
- 6% 銀行業
- 4% 專業服務
- 4% 娛樂/旅遊

200 名香港企業高管人員

- 55% 以往曾於初創企業工作 (35%為創辦人，20% 為員工)
- 69% 總監級高管人員 (35%為行政總裁；34%為其他總監級高管)
- 87% 部門主管或以上

代表的主要行業：

- 16% 專業服務
- 13% 科技
- 8% 銀行業
- 7% 製造業
- 6% 公營機構或非政府組織

866 名香港大學生

- 92% 本科生
- 1% 研究生 (博士)
- 3% 研究生 (碩士)
- 4% 沒有回應

代表的主要行業：

- 67% 商務/商業/經濟
- 17% 科學/技術/工程
- 13% 文科/社會科學/人文
- 3% 其他

- 67% 曾考慮在初創企業工作
- 4% 積極經營初創企業/在初創企業工作
- 2% 以往曾創辦/在沒有活躍業務的初創企業工作
- 27% 沒有考慮

由畢馬威和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聯同YouGov於2020年6月10日至7月31日期間進行

訪談

與初創企業的創辦人、企業高管、政府官員、學者、風險投資基金經理和高管進行深入訪談

風險投資形勢分析

畢馬威分析了風險投資和政府資助數據，數據來源包括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數碼港、香港科技園、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和Pitchbook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行政摘要

在過去的一年，即使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大爆發造成了廣泛的影響，香港在邁步成為朝氣蓬勃、充滿活力的創業據點旅程中，仍然繼續取得良好進展。本年度的《以創業家精神推動香港轉型》研究探討了COVID-19疫情如何突顯了創業者在經濟中發揮的重要角色，以及他們如何根據瞬息萬變的市場形勢靈活應變，調整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新的需求。

2020年的報告以過去兩年的研究作為基礎，對政府、業界和學術界的主要領導者進行訪談，以及對創業者、企業高管人員和學生進行調查，以評估香港初創生態系統的發展情況，指出當局在提供有關支援上的不足以及應對挑戰的潛在方案。本研究還分析了香港初創企業獲得的風險投資資金，以探討這個重要領域的發展趨勢。

本研究進行期間，各類型企業和初創企業都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面對史無前例的挑戰。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繼在2020年第1季下降9.1%之後，在第二季度再下降了9%。隨着全球經濟須繼續面對COVID-19疫情的嚴峻考驗，預計前景仍然充滿挑戰，其中包括失業率上升、廣泛旅遊限制和消費支出下降等。即使是這樣，我們的調查顯示香港的初創企業具有高度的應變能力，受訪的創業者更傾向認為相對於經濟前景（54%）而言，香港成本高昂（70%）是開展業務的主要挑戰。

COVID-19疫情突顯了香港創業者無可替代的價值

我們的研究顯示，在COVID-19疫情後的經濟環境中，大量初創企業和其他企業都必須調整其運營模式。然而，初創企業似乎較能敏捷地靈活應變，以根據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市場形勢調整業務模式，使他們能夠抓緊新興的市場機遇：

- 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34%初創企業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有所增加，錄得增幅的其他企業僅為19%
- 約50%受訪創業者表示，他們的機構正在合作開發新產品和服務，或協助政府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
- 接受調查的大多數創業者和企業高管人員均認同，初創企業有助激發新意念，保持社會活力並為未來做好準備，為年輕人提供機會，創造就業增長和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

COVID-19疫情使企業重新聚焦追求使命

COVID-19疫情突顯了如何通過追求影響力創造價值，並同時裨益社會：

- 雖然初創公司傳統上具有強烈的使命感，但疫情大流行促使企業之間在觀念上出現變化，為初創企業提供業務合作的機會
- 出現越來越多的社會和企業孵化計劃，專門為追求影響力和使命感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持
- 鼓勵追求使命感外，在企業和社會中廣泛培養創業思維，對推動香港生態系統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
- 此外，我們還需要通過更多成功案例，來鼓勵人們接受創業家精神作為事業發展的路向。在接受調查的學生中，不足三分之一（32%）認同香港擁有足夠的創業者作為榜樣

香港的風險投資格局日趨成熟，政府提供更多支持也產生了積極影響

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2019/2020財年，儘管市場飽受COVID-19疫情的衝擊，風險投資宗數增加至歷史最高水平：

- 在十二個月期間，共進行了140宗私募風險投資交易，投資額達108.9億港元，交易額中位數連續三年超過1,000萬港元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香港初創企業繼續吸引超過2億美元（15.5億港元）的大型投資交易，在2019/2020財年有關交易吸引的資金共達32.9億港元
- 在年度內，後期風險投資交易佔所有私人風險投資資金的61% —— 進一步顯示風險投資格局日趨成熟
- 在2019/2020財年，政府風險投資貸款、資助金額和企業孵化計劃年度同比增長約83%，至82.7億港元，佔香港初創企業總投資和獲取資金的43%
- 大部分受訪創業者仍然依賴非正式的資金來源。在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受訪創業者當中，35%的認為繁瑣的申請流程是主要障礙，這意味着當局需要進一步簡化撥款程序

金融科技繼續主導初創領域，其他相關行業需要獲得更多支持

- 76%受訪創業者和61%受訪企業認同香港是金融科技中心，但不足一半認為香港是智慧城市、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和生物科技的創新中心
- 在受訪創業者當中，82%在香港本地設有業務，31%在大灣區九個中國內地城市設有業務，26%在東南亞設有業務。但平均來說，他們目前收入當中的61%來自香港市場，7%來自中國內地大灣區城市，10%來自東南亞，5%來自中國內地其他城市，17%來自全球其他市場
- 41%受訪創業者指出他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擴展到中國內地大灣區城市，40%計劃擴展到東南亞市場。為推動這些業務擴展計劃，他們必須充分了解當地市場狀況、監管環境和可獲得的支援，才能穩操勝券

確保初創企業與其他企業的期望保持一致，成果互相配合，以構建成功的夥伴關係

- 67%受訪企業與初創企業建立了合作或協作夥伴關係
- 初創企業和一般企業均意識到協作夥伴關係能帶來明顯效益，其中73%受訪創業者指出這有助他們開拓擴闊的客戶基礎。同時，65%企業認為與初創企業合作有助他們與最新創新科技和市場發展保持同步
- 我們的研究發現，上述合作關係存在改善的空間，57%受訪初創企業指出企業的官僚架構和繁複程序是主要風險。與此同時，66%的企業指出他們與初創企業合作時，主要風險在於彼此的期望不能保持一致，成果不能互相配合

提供可行的職業發展道路以鼓勵更多學生鑽研STEAM學科

- 在我們的調查中，三分之二的創業者表示，激發更多年輕人對STEAM學科（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的興趣是一個重要的發展領域
- 接受調查的44%學生認為創業是受人尊敬的職業發展道路，而40%認為這個職業發展道路是可行和可持續下去的
- 制定長遠政策和策略以促進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並讓他們更加聚焦於科技的應用，可有助為年輕人帶來更多工作機會，提升他們在STEAM領域尋求事業發展的興趣

下一步計劃

為促使香港改善其創業生態系統，我們根據以下類別，為初創企業、其他企業、公營機構和學生編製了建議的行動清單：

- 推動初創企業把握機遇，在亞太區發展壯大
- 充分善用香港的科技轉讓生態系統
- 促進初創企業、企業及政府高效合作
- 落實推動創新政策，為初創企業營商環境提供更完善支援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香港初創企業在後疫情商業環境中扮演的角色

COVID-19 疫情突顯了香港創業者無可替代的價值

我們的研究顯示，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大量初創企業和其他企業都必須調整其營運模式。根據本調查，初創企業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而導致產品和服務需求有所增加的可能性比其他企業超出接近兩倍，其中34%初創企業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有所增加，而其他企業僅為19%（見圖1）。初創企業被迫縮減營運規模或暫停營運計劃的可能性也較低，比率為29%，而其他企業則為40%。同時，接近半數（46%）初創企業由於疫情關係正在合作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或協助政府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

初創企業在疫情期間亦比大型企業更有可能進軍新市場，接近半數（49%）初創企業集中拓展地區或全球業務，而僅有三分之一（33%）的其他企業採取這些拓展計劃。同時，三分之二（66%）受訪初創企業專注研發工作以推動產品或服務創新，而進行這些工作的其他受訪企業只有44%。由於規模龐大，大型企業不得不更加注重改善遠程辦公的能力，我們的調查發現初創企業更能夠靈活應變，迅速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和消費者需求。

圖1：創業者和其他企業如何適應COVID-19疫情期間出現的新情況

認同以下陳述的受訪者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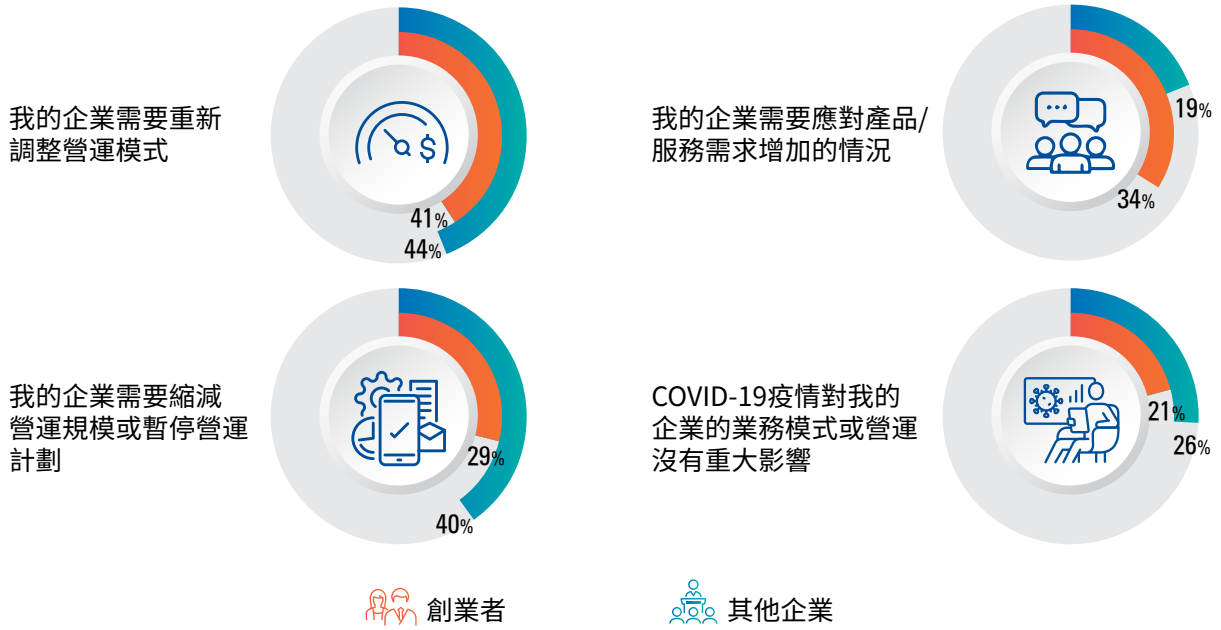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調查分析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圖2：創業者和其他企業在當前的經營環境下數字化轉型的首要任務

將以下列為三大首要任務的受訪者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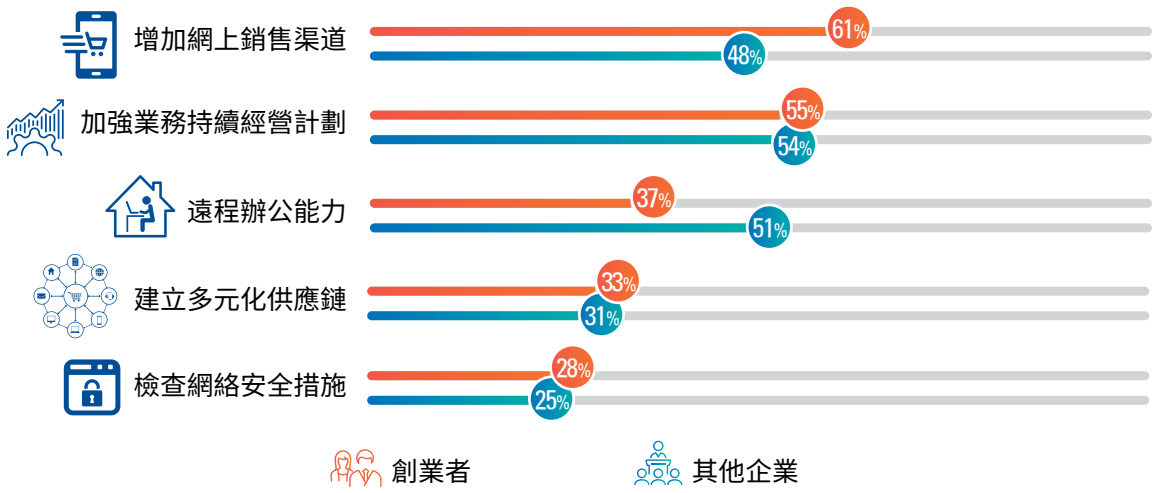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調查分析
受訪者最多可選擇三個優先選項

初創企業在當今營商環境中是否具備敏捷應變的能力，也反映在他們如何排列需要優先發展的新數字科技能力上。在10家受訪初創企業中，超過六家（61%）集中增加網上銷售渠道，而採取這個措施的其他企業為48%（見圖2）。這個調查結果與畢馬威2020年8月發表的《新形勢下的消費者 —— 新冠疫情下全球消費者動向調查（第五次訪談）》結論一致，即消費者高度關注個人安全問題，企業需提供更完善的居家體驗來滿足消費者這一需求[2]。

初創企業能敏捷地靈活應變，適應市場變化，並為香港遏止疫情擴散作出貢獻

香港初創企業在COVID-19疫情期間敏捷地靈活應變，使他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同時為香港遏止疫情擴散的防控工作作出積極貢獻。一般來說，儘管一些企業在疫情期間也有採取措施協助當地社區，但其應變速度並不像初創企業般那麼迅速。

物流平台Pickupp就是一個展示初創企業如何應對疫情的挑戰的很好的例子。該公司調整了其運送服務，以收集COVID-19測試樣本，並將樣本運送到實驗室。該公司充分運用「步兵」提供最後一英里運送服務的經驗，迅速組建了一支專業團隊，為COVID-19測試提供門到門的樣本收集服務。它還實施了嚴格的培訓計劃，確保運送人員在樣本處理和表面消毒方面遵循衛生署的安全指引，避免在運送過程中傳播病毒。它還擔當顧問的角色，協助使用其送貨服務的香港、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小型企業在疫情期間增加網上銷售。

基因檢測和醫療診斷初創企業Prenetics與香港特區政府合作，在進行社區高危群體的檢測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迄今為止，它已在香港和英國進行了超過40萬次COVID-19檢測。該公司最近收購了牛津大學的一家衍生企業Oxsed，Oxsed開發了一種COVID-19快速檢測技術，可在30分鐘內得出檢測結果。另一個例子是網上零售商HKTVmall，該公司推出了一款佣金低至2%的外賣應用程式，幫助餐廳面對疫情帶來的嚴重衝擊。HKTVmall雖然不是初創企業，但仍高度重視創新，並將科技納入其商業模式。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游子威
科控資本
執行合夥人

COVID-19疫情爆發，令人們明白到為甚麼需要推動多元化發展，為甚麼初創企業有其重要性。

其他企業也作出了應對措施，房地產發展商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口罩生產線，每月可生產700萬個口罩。它還與17個非牟利機構合作，通過自助口罩提取機在分布全港37間指定中心向40,000名受惠基層市民派發免費口罩。該公司自二月以來共派發逾200萬個口罩及1萬個防護包予基層及弱勢社群[3]。此外，由香港政府資助的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研發了可重複使用的「銅芯抗疫口罩+」，並由香港政府免費分發給香港每家每戶[4]。

雖然初創企業和其他企業對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各有不同的應對措施，但他們在危機出現時均能適應變化。初創企業不僅能識別消費者行為改變和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產生的需求，還能夠靈活應變抓緊機遇。他們快速應變的速度以及願意與其他企業並肩合作和協助其他企業解決問題的態度，均提供了重要的經驗借鑒。COVID-19疫情還突顯了企業具備能力應對社區需求的重要性，並同時考慮自身作為公平僱主和公平企業的責任。

香港在 COVID-19 疫情下推動科技創新的舉措

Pickupp *物流初創企業*	調整其運送服務以收集COVID-19測試樣本並將樣本運送到實驗室，為員工提供所需健康和安全防護措施的培訓
Prenetics *生物科技初創企業*	開發價格較低廉的COVID-19檢測工具以協助進行大規模檢測，並與國泰航空合作開發數碼健康護照
HKTVmall *網上零售商*	開發低佣金送餐應用程式，以支持香港本地餐廳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HKRITA) *政府資助研究機構*	研發可重複使用的「銅芯抗疫口罩+」，由香港政府免費分發給所有香港市民
新世界發展 *房地產發展商*	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生產口罩，並通過分布全港18區的自助口罩提取機派發免費口罩

資料來源：Pickupp、Prenetics、HKTVmall、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COVID-19疫情使企業重新聚焦追求使命

COVID-19疫情使香港初創企業更加注重追求使命感，通過發揮影響力釋放業務潛力，並同時裨益社會。同時，疫情大流行亦促使企業在觀念上出現變化，令大型企業更加注重追求使命感，並希望與其他企業攜手合作，為社區帶來積極影響。

在受訪創業者中，追求使命感在初創企業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接近三分之二（63%）的受訪者認為其業務宗旨是尋找解決方案以滿足社會的需要（見圖3）。

圖3:對於初創企業在社會中扮演角色的看法

認為初創企業在以下領域發揮重要作用的受訪者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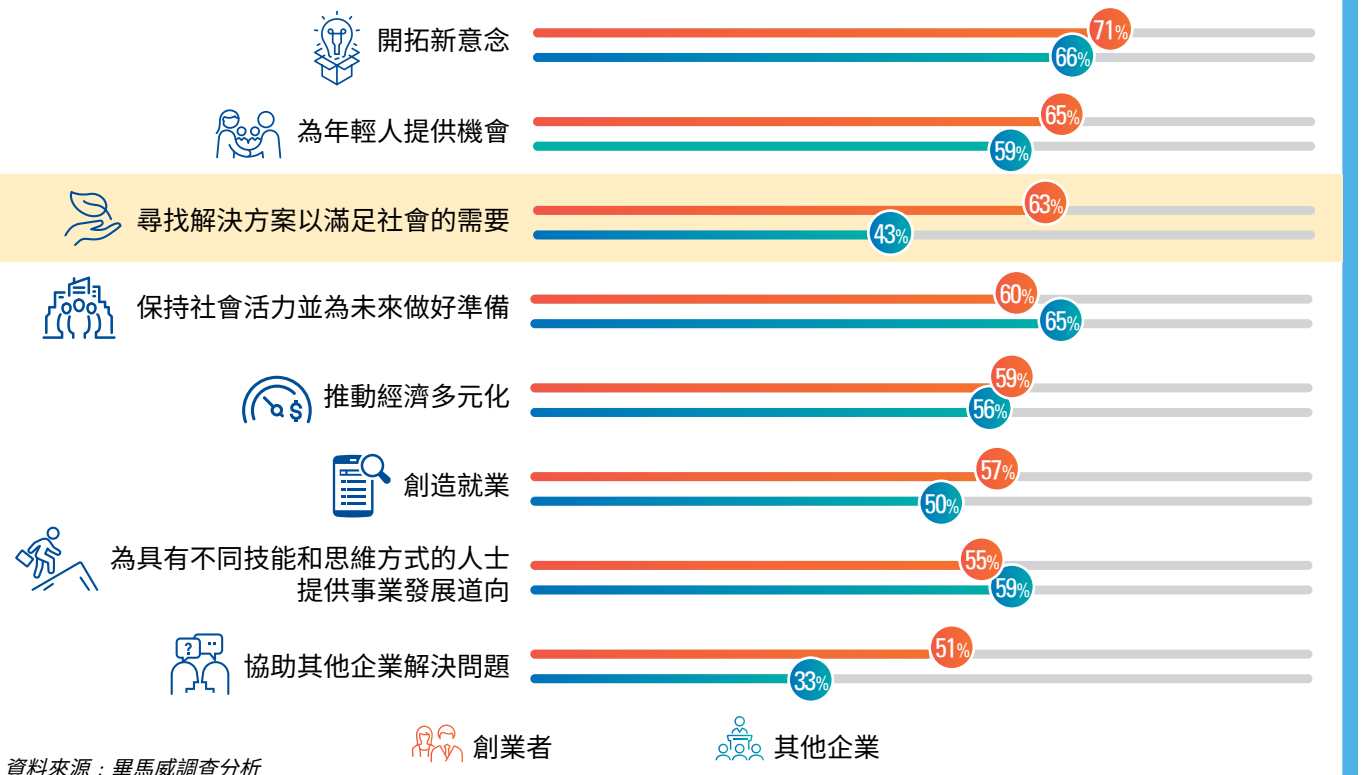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調查分析
受訪者最多可選擇三個優先選項

追求使命感在許多初創企業發揮着核心作用，這體現在專門為香港生態系統中的社會企業提供支持的企業孵化器和風險投資基金中。

Impact Incubator就是這樣一家企業。其為旨在解決貧困和社會孤立問題的社會創新項目提供支援，為這些項目提供孵化支援並將他們與相應資源聯繫起來。從2015年至2020年年初，它為100多個社會創新項目提供支援，受惠人數多達22,000多人。它還獲香港政府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委聘為協創機構，迄今處理創效投資金額接近1億港元。在通過Impact Incubator的協助獲得資助的初創企業中，有三分之一能夠擴張規模，目前82%可以維持業務營運，彰顯了社會企業的潛力。

另一個例子是創業孵化器和早期風險投資者科控資本（Ignite Ventures）。科控資本具有三個核心宗旨，即建立創業者社區、教育年輕人以幫助他們更深入地了解創業精神，並投資於發展新經濟的早期初創企業，例如過渡到非資產型社區和市場的企業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或改善城市生活的初創企業。該公司認為其主要工作是通過支持初創企業以協助創造就業機會，以及幫助重新培訓現有員工和提高他們的技能，以推動向上流動的能力。雖然該公司非常注重社會影響，但它以商業實體形式運作，可以更關顧其所投資的初創企業，並與其更有效地互相配合。

衡量社會創業投資的影響

隨着香港社會企業激增，向投資者展示其影響力變得越來越重要，但衡量績效並不是那麼簡單。致力於孵化和投資社會初創企業的香港社會創投基金創建了自己的影響評估矩陣，根據方案的創新程度、市場對企業需求是否殷切、企業與其他合作夥伴的合作情況以及與更廣泛生態系統相互配合的情況，以及企業是否具有良好的治理和可持續商業模式對其進行衡量。它還從企業是否走在創新的前沿及是否能夠幫助更多有需要的人，而不是地域擴張能力來衡量其增長潛力。

追求使命感可以帶來合作機會

除了初創企業外，其他企業也必須更加致力追求使命感。畢馬威《2020年全球首席執行官調查：新冠疫情特別版》研究發現，大部分首席執行官認為他們企業的主要目標已經從純粹賺取利潤轉變為兼顧考慮他們在社會中的使命感。首席執行官還表示，他們願意親自領導企業應對社會的重大挑戰[5]。

同時，由於疫情的影響，消費者越來越傾向光顧能對社會作出貢獻的企業，也似乎願意為支持本地社區而付出更多[6]。這個趨勢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偏愛本地供應商，並且相對於跨國企業而言，更加青睞具有本地歷練、社區品牌故事的初創企業。

這些因素有助於企業提高意識，明白到必須將使命感納入成為其業務模型的一部分，許多企業希望與本地初創企業合作以實現這個目標，因為本地初創企業通常更能掌握社區的需要。專注於追求使命感還可以有助推動大型企業的招聘工作，因為年輕員工在選擇僱主時，往往更加重視僱主如何為社會作出貢獻。

梁樂慧
香港社會創投基金
Head of Purpose Capital

我們看到許多企業在當前的經營環境中開始考慮使命感這個因素。越來越多企業將社區解決方案視為前進的路徑。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進一步改善香港初創企業獲取資金的途徑和加強提供支持

香港的風險投資格局日趨成熟，交易規模中位數和後期階段風險投資不斷增加

隨着香港的初創生態系統不斷擴展，獲得資金的情況亦有所改善。初創企業因接近投資者而充分受惠，在2019/2020財年共達成了680宗交易，包括140宗私募風險投資交易和540項資助、企業孵化融資和政府風險投資[7]，為香港有記錄以來最高金額[8]。儘管COVID-19疫情造成了嚴重衝擊，在十二個月期間，向香港初創企業的投資或撥款額約為191.6億港元，與2018/19財年的約199.6億港元撥款大致相若。政府資助在2019/2020財年大幅增加，特別是政府的企業孵化計劃， 導致這個趨勢的出現（見下頁圖4）。

在2019/2020財年，私募風險投資交易的交易規模中位數連續三年超過1,000萬港元，達到了1,610萬港元 —— 大幅高於13/14財年至16/17財年之間每年錄得的投資中位數100萬港元至400萬港元之間 (見下頁圖5)。

香港初創企業近年越來越能夠吸引「大型投資交易」，在2019/2020財年有關交易吸引的資金共達32.9億港元，佔投資總額接近三分之一[9]。這些交易不僅顯示香港的生態系統有能力支持創業者建立成功的大型企業 —— 它們還可以作為成功的例子，激發香港其他初創企業邁步向前，幫助吸引人才。

在2019/2020財年，後期風險投資交易[10]佔所有私募風險投資資金的61%，與去年相若。自16/17財年以來，隨着越來越多初創企業從孵化階段發展起來，並得以在關鍵的早期階段站穩腳跟以至不斷拓展業務，投入後期風險投資交易的資金比率一直穩步增長。

照片：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圖4:2013/14至2019/20財年投資於香港初創企業的總投資額(百萬港元)和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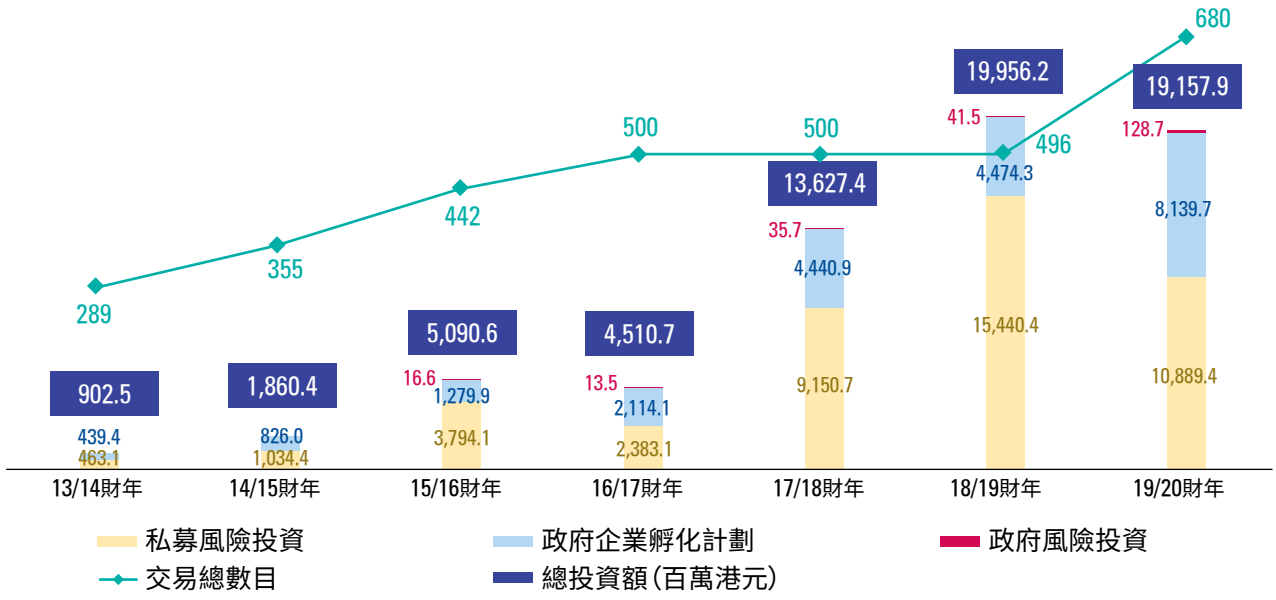

*總投資額和交易量包括向香港初創企業提供的私募風險投資 + 政府風險投資、資助和企業孵化融資

資料來源：畢馬威根據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數碼港、香港科技園、Pitchbook提供的數據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的公開數據進行的分析

圖5:2013/14至2019/20財年私人風險投資按創業階段*投資香港初創企業和交易規模中位數(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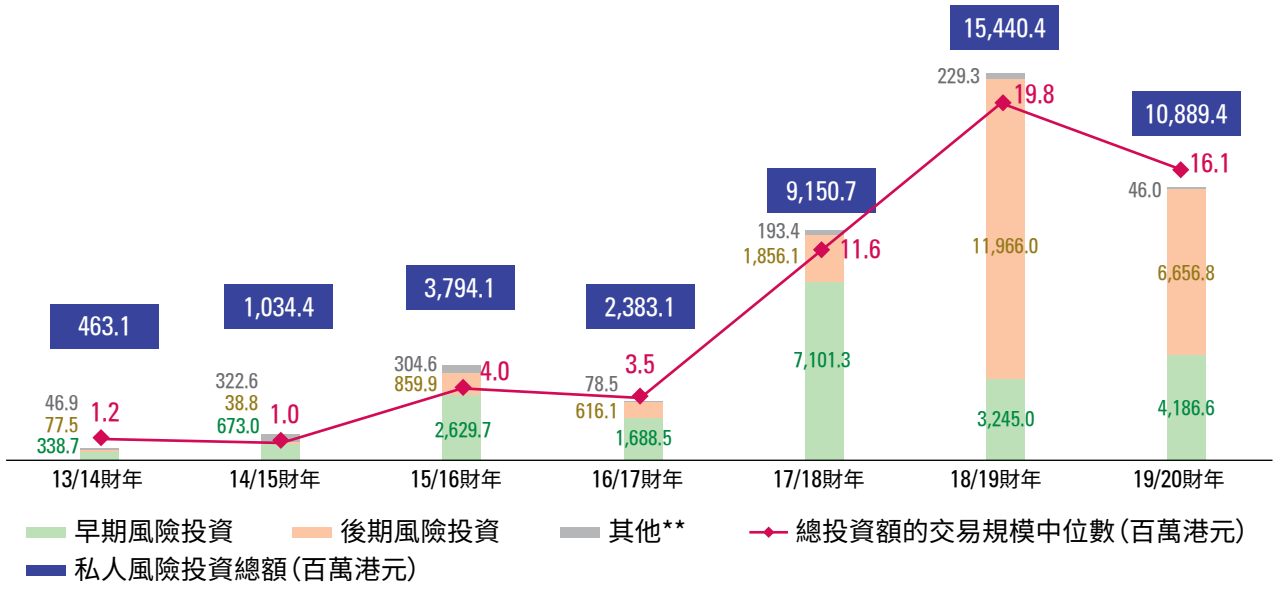

*「早期風險投資」包括種子、Pre-A輪、A輪和B輪;「後期風險投資」包括C輪、D輪和E輪

**「其他」包括私人加速/孵化計劃、天使投資者、企業融資和眾籌

資料來源:畢馬威根據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數碼港、香港科技園和Pitchbook提供的數據進行的分析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在特殊時期增加獲取資金的機會

雖然香港能提供便捷的風險投資資金融資渠道，但許多初創企業在獲取資金方面仍然面臨重重挑戰。這意味着香港初創企業在尋求風險投資資金時，在目標市場、競爭優勢和業務可擴展能力方面，可能需要進行更具策略性的定位。

本報告訪問的創業者發現，由於一些風險投資資金認為香港的優勢在於金融、物流和專業服務，因此他們通常對這些領域以外的初創企業興趣不大。香港的孵化器在彌補這個差距上發揮作用，他們將初創企業與投資者進行配對，並幫助其孵化機構向潛在投資者推廣宣傳。

儘管市場上的天使投資者和後期階段投資者相當充裕，受訪者仍指出A輪和B輪融資的資金可能出現缺口，因為與中國內地和東南亞地區相比，香港投資者在這個領域的活躍程度較低。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中，估計風險投資資金將更為謹慎，初創企業可能會發現他們需要更長時間才能籌集多輪融資。因此，初創企業務必監控他們的現金消耗情況，並嘗試備存12到18個月的資金，以渡過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衝擊與難關。

鑒於投資者在當前的經濟形勢下可能會更加謹慎，初創企業除純股權融資外，還應考慮進行風險債務融資。雖然風險債務融資在香港並不常見，但在東南亞已越來越受歡迎。

此外，我們的調查發現在受訪初創企業中，57%目前有使用政府資助，較2019年的43%輕微增長。這表示初創企業需要繼續提高相關意識，以充分了解其可以獲得的政府資助和其他資助的形式和類型。我們的調查亦發現，35%的創業者指出繁瑣的申請流程是他們沒有使用政府資助的主要原因，意味着當局需要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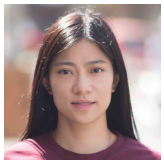

彭子楓
Pickupp聯合創辦人

在香港，天使投資者和後期階段投資者並不或缺，但與東南亞和中國內地的風險投資資金相比，我認為香港的風險投資資金對投資A輪和B輪融資項目仍有保留，這是香港創業者必須克服的問題。

更多香港創業者將較易獲取資金和政府支持視為主要優勢

除了更加容易獲取風險投資資金外，香港特區政府對初創企業提供的支持在過去五年也增加了超過五倍，從2015/16財年的12.8億港元增加到2019/20財年的81.4億港元（見第13頁圖4）。在2019/20財年，超過540家初創企業受惠於政府的孵化和資助計劃，較以往12個月期間的426家有所增加。

同時，政府的風險投資總額也增加超過三倍，從2018/19財年的4,153萬港元躍升至2019/20財年的1.2875億港元。上述大部分投資是由政府的創科創投基金作出。該基金於2017年成立，旨在鼓勵更多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香港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創科創投基金提供共同投資安排，以政府出資1元，共同投資夥伴出資2元的投資配對比例進行共同投資，並設有上限金額。

初步分析顯示，政府投資增加的趨勢預計將持續到2020/21財年。截至2020年10月，香港特區政府營運的風險投資資金已累計向超過30家初創企業投資了2.8億港元[11]。政府亦已經宣布從其主權財富基金 —— 「未來基金」進一步撥出220億元，集中對另類資產進行本地投資，包括風險資本和私募基金[12]。

創業者認為政府的支持，例如政府融資、政府資助和企業孵化計劃等能令他們受惠。在我們的調查中，接近一半（46%）創業者認為稅務和其他政府獎勵措施是在香港經商的三大優勢之一，其次44%的受訪者認為在香港營商相當便利。此外，認為獲得資金是一項重大優勢的創業者比例同比增長超過一倍，比2019年16%創業者將其列為關鍵優勢有所增加（見下頁圖6）。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圖6：創業者對在香港開展業務的關鍵優勢和挑戰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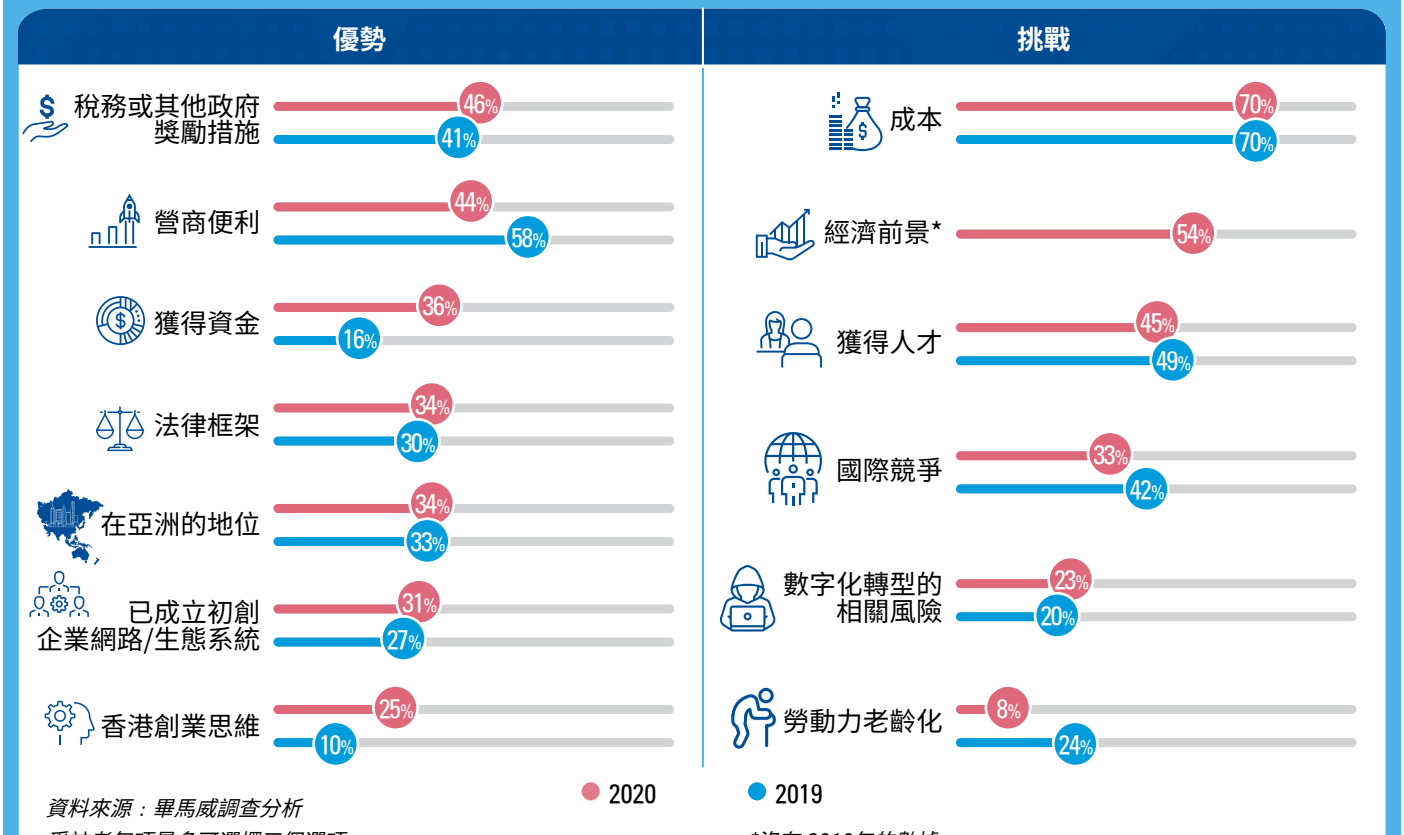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調查分析
受訪者每項最多可選擇三個選項
**沒有 2019年的數據*

香港企業生態系統的發展體現於香港初創企業的數量不斷增加，根據投資推廣署提供的數據，於2019年共有3,184家初創企業在香港營運，自2014年以來增加了199%[13]。在提供了其來源地信息的初創企業創辦人中有59%為本地香港人，7%是香港回流人士，34%為來自美國、中國內地、英國、法國、澳洲、印度、新加坡、加拿大、意大利和德國等國家的非本地人士（見右圖），反映香港的初創生態系統已經足夠成熟，可以吸引來自海外的創業者。

為了克服香港高昂的營運成本，創業者應充分利用政府提供的支持措施。例如，香港科技園推出了「創新斗室」（InnoCell）園區住宿項目，預計在2020年底啟用[14]。隨着香港初創生態系統不斷發展成熟，成功案例越來越多，有望更加容易吸引海外人才到來發展。在本報告較後部分（第22頁），我們將會進一步討論培養香港創業思維所需的主要行動。

2019年香港非本地初創企業創辦人的來源地（按國家/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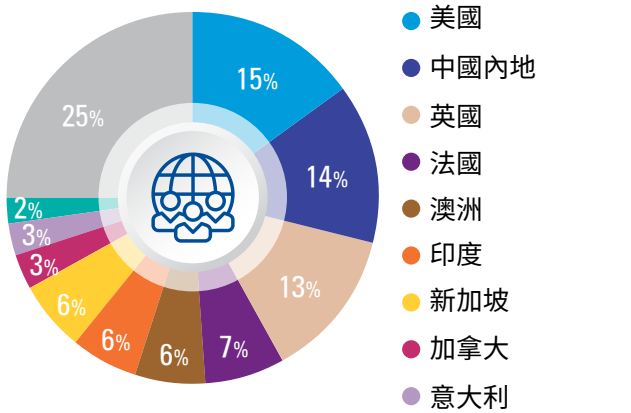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資推廣署，《香港：亞洲最具活力的初創生態系統》，2019年12月。https://www.start- meup.hk/wp-content/uploads/2019/12/SMUHK-Hong-Kong-Startup-Ecosystem-2019.pdf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薛永恒, JP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我們應該將大灣區視為參與全球創新與科技競賽的接力團隊。為了盡量發揮團隊的潛力，我們必須與大灣區內的隊友無縫協作，充分利用我們之間的優勢互補。從香港的角度來看，我們應充分釋放我們在研發和集資能力方面的優勢，並善用我們發展成熟的大學和金融服務體系。

金融科技繼續主導初創領域，其他創新和科技行業需要獲得更多支持

根據投資推廣署提供的數據，就目前營運的企業數量而言，金融科技仍繼續在香港創業環境中的科技子行業佔據領先地位，在香港3,184家初創企業中，金融科技企業佔465家[15]。相對而言，智慧城市和生物科技領域的初創企業分別為104家和32家。金融科技的主導地位也反映在我們的調查結果中，達76%的創業者和71%的企業認同香港是金融科技創新中心。然而，但不足一半創業者、學生和企業認為香港是智慧城市、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和生物科技的創新中心，意味着其他需要優先發展的創新領域可能需要得到更多支持。

以行業為重點對政府和私人資金投向初創企業的分析顯示，雖然金融科技在以往多年吸引了大量資金，但最近三年的資金分配更加平衡。在2017/18、2018/19和2019/20財年，以智慧城市、金融科技和人工智能為發展重點的初創企業吸引了超過一半私募風險投資和政府資金（圖7和圖8），意味着政府自2018年以來優先發展這些領域以配合創新和科技發展，對其產生了積極影響。此外，生物科技也被列為優先發展行業並吸引了大量政府資金，顯示其在未來幾年隨着政府繼續支持和政策配合，而更具潛力吸引投資。

圖7：2013/14至2019/20財年私人風險投資於香港初創企業的分配（按行業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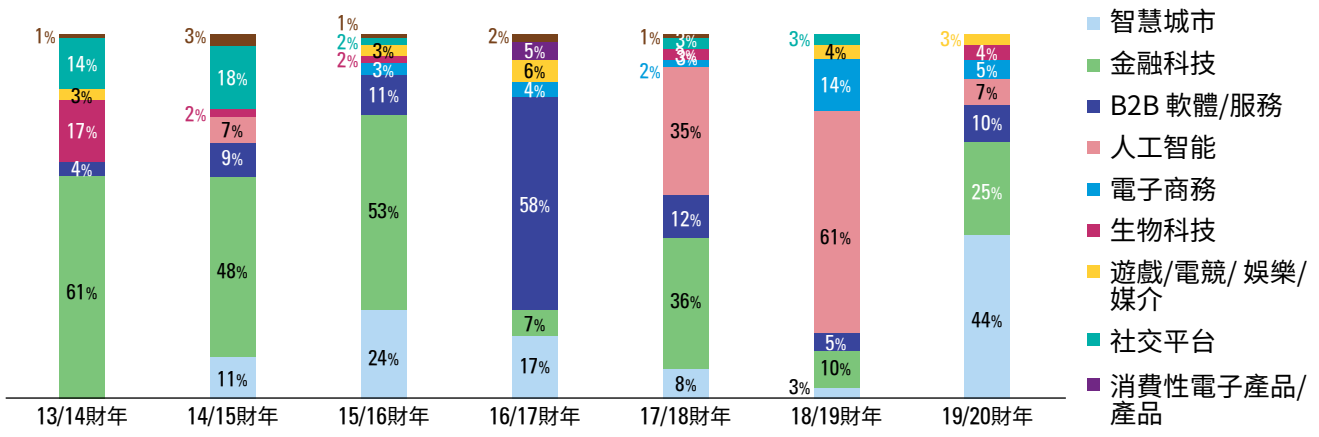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根據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數碼港、香港科技園和Pitchbook提供的數據進行的分析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圖8：2013/14至2019/20財年政府風險投資和資助於香港初創企業的分配（按行業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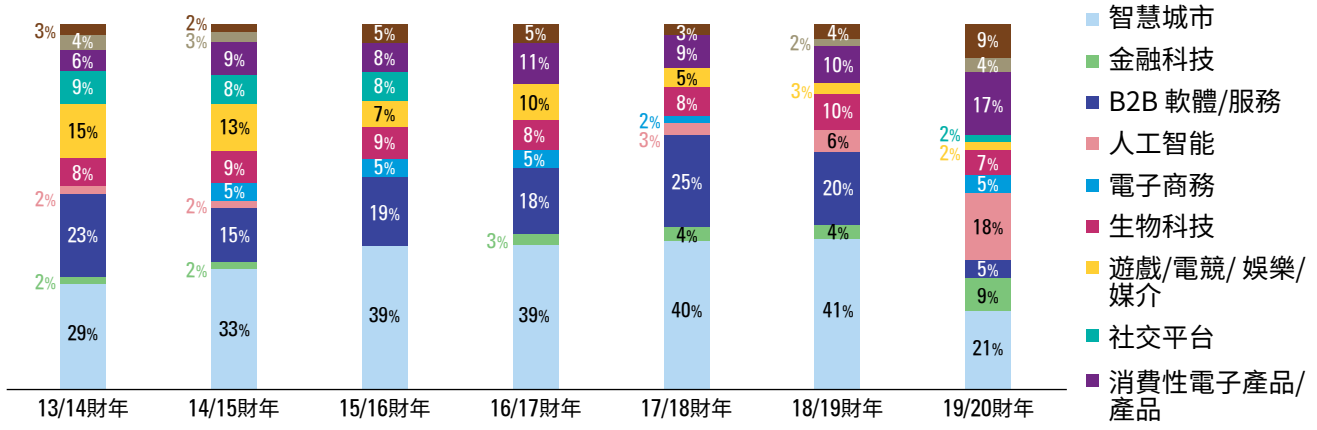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根據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數碼港、香港科技園和Pitchbook提供的數據進行的分析

為香港的新興生物科技領域提供支持

雖然政府近年來為支持生物科技行業的創業者進行了大量工作，包括於香港科技園設立生物醫藥科技培育計劃（Incu-Bio）和Health@InnoHK 研究集群，並且修訂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允許尚未獲得收入和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籌集資金，但香港的生態系統仍然存在不足之處。其中特別是香港沒有監管藥物註冊的機構。因此，已完成臨床前測試的生物科技初創企業需要在香港以外的藥物管理局註冊其研究中的新藥（IND），通常包括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或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生物科技初創企業無法在香港註冊藥物，可能會影響他們落戶香港的計劃。

本研究受訪的生物科技業界人士也指出，香港缺乏藥物生產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設施。如果擁有可供創業者使用的統一GMP設施及自己的藥物註冊機構，可有助改善香港的生物科技生態系統，進而有助吸引人才和投資者。當局在2020年10月宣布了在這方面的最新發展：香港科技園將聯同香港城市大學攜手在香港設立一個具國際級水平的GMP設施，以加速癌症療法、再生醫學和相關生物醫學技術的發展[16]。

此外，允許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跨境交換生物樣本和數據，亦可以使香港生物科技初創企業獲取大灣區的病人數據和了解其GMP設施，並同時依靠香港的科研能力，而從中得益。在2020年的施政報告中，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當局將進一步推出政策措施，放寬內地人類遺傳資源過境香港作研究用途的限制[17]。

推動技術轉讓和科研成果商業化

創新生態系統中需要獲得支持的另一個領域，是開發更健全的技術轉讓架構，以協助推進香港強大的學術研究能力的商業化。不同大學有不同的技術轉讓政策，而缺乏直接資金亦可能會阻礙科技成果的商業化進程，因為政府的大部分研發資助都集中投放在基礎研究和應用研究上。

詹華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
講座教授

允許跨境轉移醫學樣本將有利於推動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地區的生物科技領域發展，並創造新的市場機遇。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受訪者建議，未來可以成立一個工作團隊與大學合作，攜手建立有潛質進行商業化的項目清單。該工作團隊還可以將大學與私營機構聯繫起來，以協助他們將項目推向市場或為他們提供進一步支持，促進他們將研究成果商業化。

大學還可以更加積極地鼓勵其科學家提升對科研在商業應用上的興趣，並尋找企業合作進行商業化，例如通過使用第三方平台推廣其研發項目。例如，香港科技大學便設立了一個激勵機制，根據該機制，研究人員可從成功的技術轉讓項目中獲得一定比例的收入，其他大學也可以考慮採用類似的計劃。同時，企業可以與大學合作進行研發，從而更有效地善用香港強大的學術科研能力。

公營機構促進創新的措施

其他政府支持的措施也可以發揮推動創新的作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金融科技業可在毋需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規定的環境下進行實境測試和試驗運行，從而協助推動金融科技業的發展。通過這個模式，開發人員可以收集現實操作數據和用戶意見，然後在產品或服務全面推出市場之前對產品或服務作出適當修改[18]。自沙盒於2016年8月推出以來，共有169項金融科技項目獲准使用沙盒進行試行，有127項試行是銀行與科技公司合作進行[19]。類似的創新沙盒還可以使從事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和機械人技術的初創企業受惠，在開發工作的早期階段對創新科技進行測試。

此外，未來的政府法規也應充分配合科技和創新業界的需要，從而有效地開發和測試各種解決方案，盡量提高有關工作的成效。例如在新加坡，交通部通過發布一套汽車必須符合的全國標準，並修改法例承認自動駕駛汽車的合法地位，幫助推動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20]。它還允許汽車在某些區域的公共道路上進行超過1,000公里的測試。

COVID-19疫情突顯了市場對新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確保政府政策與科技發展保持同步，不僅能為香港初創企業開發和測試其創新科技創造最有利的條件，而且還有助進一步推進香港發展成為創新中心。創新型企業需要一個安全的業務環境來測試其意念，為某些行業創造適當的監管條件，將有助推動在該等領域營運的企業落戶香港，吸引海外人才，並進一步推動香港初創生態系統的發展。

調查快照：創新領域

76% 創業者和 **61%** 企業認同香港是金融科技創新中心

不足一半創業者、學生和企業認為香港是智慧城市、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和生物科技的創新中心

資料來源：畢馬威調查分析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協助增長階段的初創企業跨境擴張，是吸引足夠資金的關鍵

初創企業明白到，為了具備投資吸引力，他們需要在香港以外地區擴展規模，許多初創企業均放眼於大灣區（GBA）內地城市[21]和東南亞國家/地區作為目標市場。

我們的2020年調查反映了初創企業在跨境擴張上面臨的挑戰：在受訪的初創企業中，61%目前在香港以外的市場營運，82%則在本地市場營運。31%的初創企業表示他們在大灣區內的9個中國內地城市開展業務，而另有41%表示他們計劃在未來三年內將業務擴展到這些城市。東南亞是第二大國際市場，目前有26%的初創企業在東南亞開展業務，另有40%計劃在三年內到當地擴展業務。

目前，初創企業的銷售收入仍主要來自本地市場，其中61%的收入來自香港市場。他們約13%的收入來自中國內地（7%來自大灣區內地城市），10%則來自東南亞市場。

科技初創企業跨境擴張的考慮事項

為克服跨境擴張所面對的挑戰，香港的科技初創企業應專注於推動產品本地化，並確保能充分了解所進入市場的消費者喜好差異。他們還需要選擇是否使用可輕易輸出至新市場的「即插即用」（plug and play）模式進行業務拓展，還是採用利潤分成或合資營運模式與本地業務夥伴合作。兩種模式各有優勢，「即插即用」模式通常能迅速運作而且風險較低，與業務夥伴合作則較適合於進軍採用不同語言或政府監管較為嚴格的市場。

此外，在與業務夥伴合作時，初創企業必須設置適當的企業結構並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從其希望進軍的國家/地區當地的家族辦公室和風險投資基金獲取資金，也可以有助初創企業在這些新市場開拓業務網絡，為擴大業務規模鋪上康莊大道。由於許多富裕家族的年輕一代將具有使命感的企業視為實踐慈善理念和創造投資回報的工具，部分家族辦公室越來越專注於在具有使命感的企業進行投資。

接受本次研究調查的行業參與者還指出，香港地少人多，是測試「智慧城市」服務的理想試驗場地，特別是香港也面對着其他亞太區城市面臨的許多城市化挑戰。

受訪創業者指出，他們還需要獲得更多支持以掌握大灣區的法律法規和政策，以成功地擴展到這個消費者人數逾7,200萬人的市場。當局不斷推出新的指導方針以進一步促進大灣區內人才、資金和商品的流動，其中包括在2020年5月宣布了一系列促進大灣區跨境貿易和投融資便利化的新措施[22]。但即使如此，進軍大灣區市場仍存在重重障礙，包括缺乏統一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專利註冊制度，稅制也彼此不同。由於初創企業通常缺乏資源來時刻跟進區內政策法規的最新發展，他們可能需要企業孵化器和其他指導者在這方面提供進一步支持，以協助他們擴展業務。

在2020年的施政報告中，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宣布香港貿易發展局將聯同廣東省及有關商會推出一站式「GoGBA」平台，為希望進軍大灣區的港商提供有關大灣區的市場信息，以及相關政府政策、諮詢服務和培訓、業務推廣、發展和對接服務[23]。

張瑞祺
概念資本執行合夥人

為了增加投資吸引力，初創企業必須擴展到香港以外的地區。如果相關科技可以在香港境內靈活擴展，便很有潛力在其他城市落實應用。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調查快照：初創企業在大灣區和東南亞市場的跨境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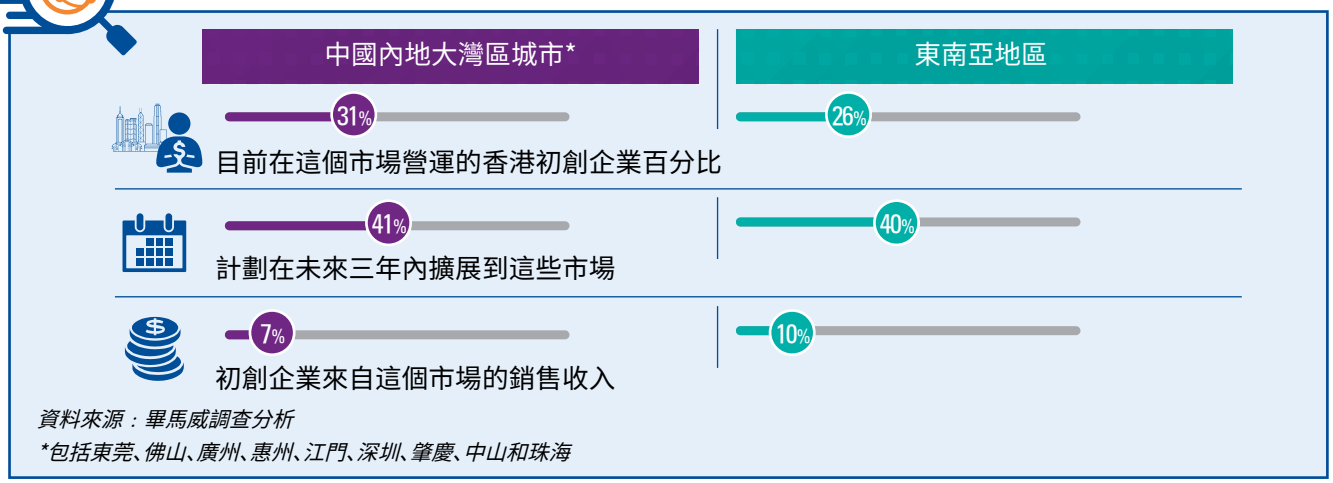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調查分析

**包括東莞、佛山、廣州、惠州、江門、深圳、肇慶、中山和珠海*

確保初創企業與其他企業的期望保持一致，成果互相配合，以構建成功的夥伴關係

探討初創企業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如何推動創新，應對市場瞬息萬變的需求，也突顯了他們在未來創造價值的機遇。我們的調查發現，初創企業和其他企業均認同初創企業為業務創新所作出的貢獻。接受調查的大多數創業者和企業高管人員均認同，初創企業有助激發新意念，保持社會活力並為未來做好準備，為年輕人提供機會，創造就業增長和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目前，疫情大流行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進一步突顯了協作的效益，尤其是在初創企業希望擴展規模，而其他企業需要提高敏捷應變的能力以配合市場不斷變化的形勢。

鑑於上述因素，許多香港企業目前正在與整個生態系統內各種類型的初創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肩協作，這一點毫不令人感到意外 —— 超過三分之二（67%）受訪企業與初創企業建立了合作或協作夥伴關係或目前正與他們合作。我們訪問的初創企業中，62%（包括10家處於增長階段的初創企業中的7家以上）正在或於過往曾與大型企業合作。

我們的調查發現，初創企業和一般企業均意識到協作夥伴關係能帶來明顯效益，接近四分之三（73%） 受訪創業者指出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有助他們開拓擴闊的客戶基礎，66%指出這有助他們建立良好信譽以促進未來的銷售工作，而42%指出這有助他們與關鍵決策者接觸（見下頁圖9）。對於其他企業來說，65%企業認為與初創企業合作有助他們與最新創新科技和市場發展保持同步，同時超過一半（56%）受訪者指出這有助他們發掘新的收入來源和業務領域，55%的受訪者指出他們將能接觸更多創新科技供應商和業務夥伴以提升優勢。

一般企業和初創企業之間所需的支援服務類型以及彼此可以提供的協助也可互相配合。65%的企業表示數字和科技能力 —— 科技初創企業具備優秀資歷的領先服務範疇 —— 是最需要獲得支持的主要領域。與此同時，受訪初創企業表示財務支持和擴大客戶基礎是他們最需要獲得支持的兩個主要領域。這種需求之間的相互配合進一步說明了交叉協作可為雙方帶來好處。

減少合作的障礙

為了讓整個生態系統內的更多初創企業和其他企業意識到交叉協作的好處，雙方均需要對多個領域作出考慮。我們的調查結果顯示，企業還未有足夠信心初創企業能夠為他們制定可行的解決方案。儘管51%受訪創業者認為他們有足夠能力為企業解決問題，但只有33%的企業高管人員認同這個看法。這個回應可能與本調查的結果一脈相承，我們發現受訪的初創企業和其他企業將相互的期望和成果不能互相配合視為彼此合作的最大風險之一。

57%受訪初創企業對其他企業的官僚架構可能導致項目出現延誤表示憂慮，而34%則擔心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投資會出現損失或合夥關係未必能帶來理想成果。此外，受訪初創企業還指出，在其他企業內部尋找合適的內部利益相關者與其合作所面臨的挑戰。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至於其他企業方面，59%企業考慮到初創企業可能失敗的風險，而對有關的機會成本表示憂慮。十分之四（41%）的企業亦憂慮，企業治理和內部控制程序將限制了可從協作中獲取的效益。為了讓其他企業和初創企業之間能更有效地協作，其他企業應考慮到許多初創企業時間和資源匱乏的情況，盡量簡化官僚程序和商業協議。企業孵化器或其他第三方可擔當中介人的角色，將擁有相關解決方案的初創企業介紹予其他企業，以協助其他企業解決所面臨的問題。其他企業亦必須調整承擔風險的思維模式，其中可能需要在企業內部推出進一步的激勵措施。

其他企業與初創企業的合作模式需要進行調整

我們的調查發現，其他企業與初創企業之間的合作模式存在調整的空間，才能實現互惠互利的碩果。雖然42%受訪企業表示他們有為初創企業提供輔導支援，但僅有9%創業者表示輔導支援是他們最需要尋求支持的主要領域。相對來說，62%初創企業表示財務支持是他們最需要獲得支援的領域，但只有35%其他企業表示他們提供了股權投資，17%其他企業則提供了債務融資。調查結果顯示，初創企業希望從合夥關係取得效益的領域，以及其他企業目前與其合作的模式之間可能存在不匹配的情況。

此外，初創企業還希望有更多機會與其他企業合作開發產品。在受訪的其他企業中，只有24%與初創企業合作進行產品試行，16%協助獲取技術許可。這兩個領域可進一步鼓勵發展合作夥伴關係。

圖9：初創企業與其他企業對交叉協作模式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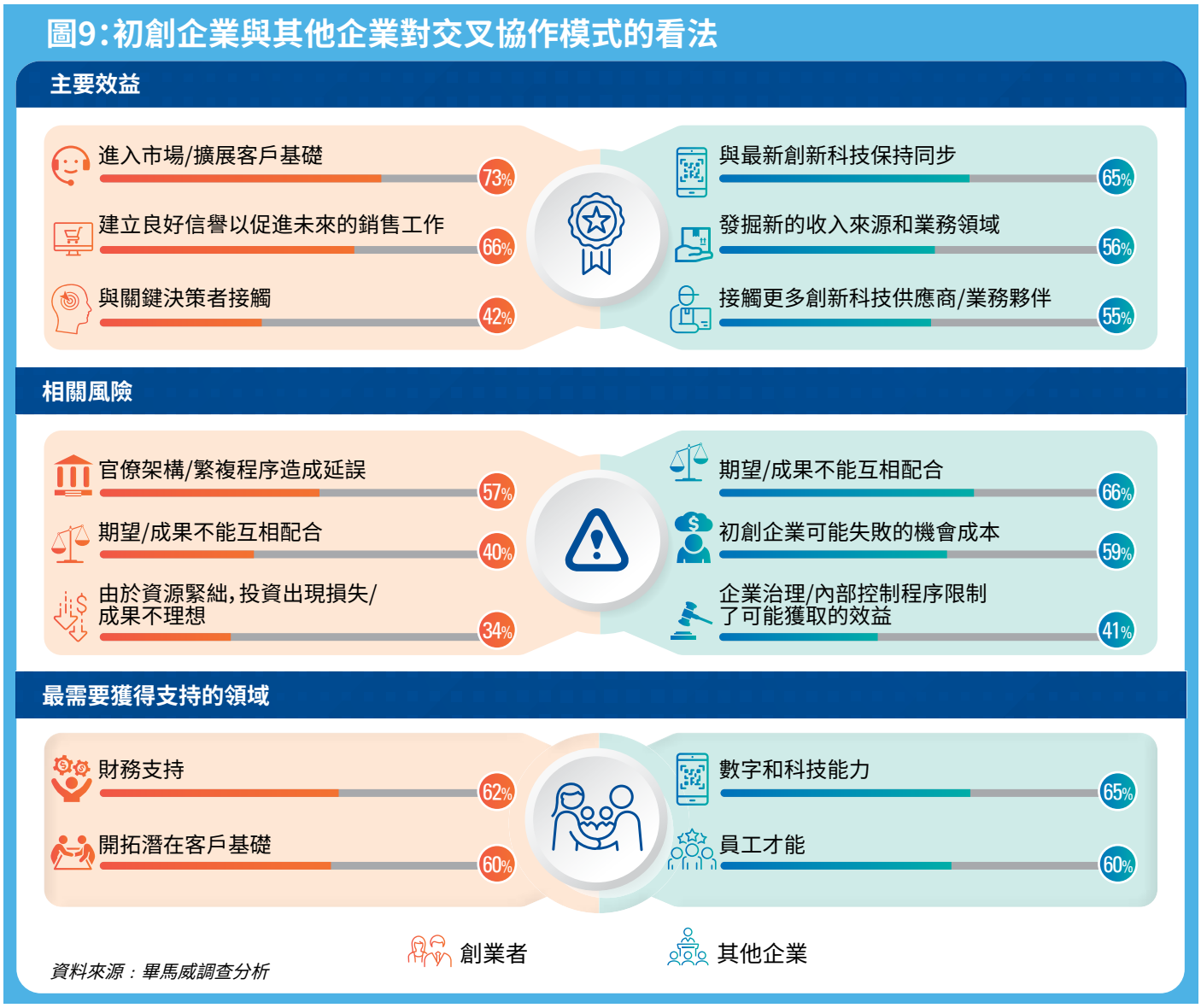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調查分析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培育香港的創業思維和創新文化

需要進一步改變思維方式以讓更多年輕人選擇創業作為職業發展道路

鼓勵企業、學生和廣大社區培育創業思維對於繼續在香港推動創新文化的發展，並裝備好下一代應付未來工作模式至關重要。為了建立香港未來的人才庫，創造適當條件讓初創企業得以蓬勃發展，我們必須改變公眾對創業家精神的看法，鼓勵企業更加以追求使命感作為增長的動力，並幫助學生探索創業的職業發展機會。

正如我們在2019年和2018年的研究指出，在某程度上，發展創業思維意味着需要鼓勵畢業生接受創業作為職業發展道路和職業選擇。在今年調查的受訪者中，有53%的初創企業認同創業是香港可行且可持續的職業發展道路，而只有40%的學生認同這個觀點。不到一半（44%）的學生認為創業在香港是受人尊敬的職業發展道路（圖10）。

圖10：以創業作為職業發展道路

認同創業在香港是「可行且可持續」以及「備受尊重」的職業發展道路的受訪者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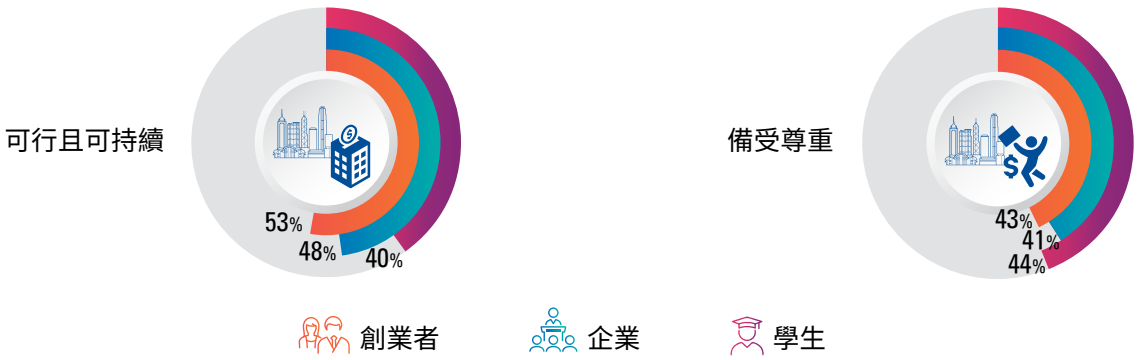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調查分析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圖11：香港的創業家榜樣和成功案例

認同有足夠／將會有足夠的榜樣和成功案例的受訪者百分比

資料來源：畢馬威調查分析

需要有更多榜樣和成功案例來啟發下一代

部分問題或許可歸因於人們普遍認為，香港缺乏能夠鼓勵更多年輕人創業或加入現有初創企業的創業成功案例。在本年度的調查中，34%的創業者認為香港目前有足夠的創業者榜樣和成功案例，25%的企業和32%的學生持相同觀點（圖11）。

成功的創業者通常會透過激發人們對該行業的興趣、展示在地區建立成功企業的可行性，並作為典範啟發學生及其他年輕人以鼓勵他們加入行業謀求發展，從而對創業生態系統產生積極影響，有助於壯大人才庫。成熟的初創企業也可以透過投資或提供技能為早期階段的初創企業作出貢獻，從而為創業生態系統帶來積極影響。

學生經常面對來自家庭的壓力，而不得不遵循較傳統的職業發展道路尋求發展，更多本地的成功案例可有助於說服家長，在初創企業工作是一個可行的選擇。人才也傾向聚集在成功的初創企業，形成一個良性循環，造就海外科技人才和創業者來到香港，進一步帶動創業生態系統的發展。

我們的調查還發現，與2019年相比，學生對校內外提供的創業計劃的參與度沒有太大變化；在2020年，受訪學生對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企業孵化和加速計劃的參與率略高於2019年。正如我們在2019年研究中的討論指出，學校和企業孵化計劃應繼續努力確保計劃能夠滿足學生的需要，並吸引更多來自不同界別和學科的未來創業者。

劉御國
EMQ聯合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隨着香港創業生態系統促成更多成功案例，這將啟發下一代創業者，為他們注入強心針。這些成功案例將成為年輕一代的指路明燈。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除了為STEAM教育提供更多支持外，還需要為香港STEAM畢業生提供可行的職業發展道路

為了更全面地掌握初創企業和創新與科技行業所需的技能，需要鼓勵更多香港學生學習STEAM學科（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但是，為STEAM教育提供支持並非解決方案的全部 —— 支持企業創造相關職位同樣十分重要，這樣才能令學生將STEAM領域視為可行的職業選擇。

激發更多年輕人對STEAM的興趣，被視為是推動香港建立創業生態系統和發展面向未來的人才庫的重要一環，有65%的受訪者將其視為主要發展領域（見下頁圖12）。超過一半的企業（53%）和學生（51%）也認為需要在該行業進行更多的操作實習培訓，持這個觀點的創業者比率增至62%。被視為需要關注的其他領域包括增加對教師專業發展的投資，以及為學校體系中的STEAM提供更多支持。

增加職業發展機會是支持STEAM的關鍵

儘管香港的學校和大學已有教授STEAM學科，但學生需要更多協助以了解這些學科如何成為可行的職業發展道路。其中一個方案是增加學生獲得工作經驗、學徒訓練和以項目為核心的學習機會，使他們既有在初創企業工作的親身經驗，又可以幫助他們在這一領域建立聯繫。2020年中，政府與本地大學合作推行「創科實習計劃」。

截至2020年11月，該計劃吸引了1,200多名學生參與，在800多家私營和公營機構完成了實習。這是積極的一步，有望鼓勵學生從事STEAM的職業，計劃亦有望在未來幾年擴展至涵蓋更多僱主和領域[24]。

由香港科技園於2020年7月推出，專為科學和工程畢業生而設的「明日創科領袖培訓計劃」，為這個領域的發展創造了另一機遇。該計劃是「香港科技園創科學院」（HKSTP InnoAcademy）旗下的項目，根據該計劃，成功獲選的申請人將會在處於試點階段的11家香港科技園區夥伴公司之一進行為期24個月的全職科研工作。他們還會接受創新領導力培訓、職業指導，並參加創新與科技行業的訓練營。該計劃旨在使畢業生能夠體驗科技初創企業的事業發展情況，並幫助他們在行內建立聯繫[25]。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項為期五年、耗資20億港元的「傑出創科學人計劃」，以吸引在海外工作的傑出研發人才來到香港[26]。施政報告還宣布了「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在資訊科技等行業提供2,000個名額，供香港各大學的畢業生在大灣區工作[27]。由政府推出、數碼港管理的「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FAST），旨在透過資助金融科技公司聘用本地畢業生，為STEAM畢業生提供支持[28]。

馬殷
科控資本執行合夥人

工作經驗、學徒訓練和以項目為核心的學習機會有助於增強未來的勞動力，並鼓勵學生學習STEAM學科。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圖12：支持STEAM在香港發展的關鍵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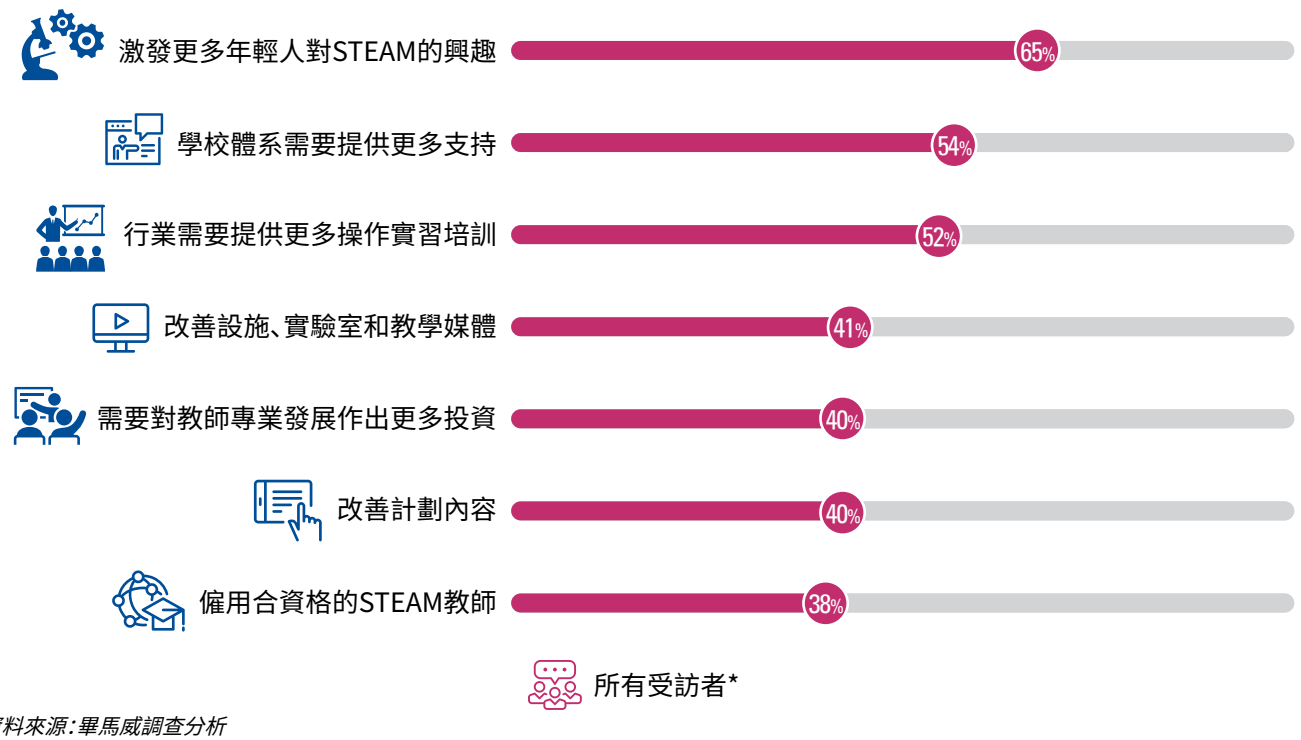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畢馬威調查分析
**僅訪問認為香港對STEAM的支持度不足的受訪者*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改善香港創業環境的建議

強烈的使命感和充足的能力支持對於推動創業並建立穩健、充滿活力和可持續的創業環境同樣重要。我們為初創企業、其他企業、公營機構和大學生編制了下列的建議行動清單：

推動初創企業把握機遇，在亞太區發展壯大

- 如果初創企業的產品和服務已獲證實在香港切實可行，他們應尋求獲取適當資源，掌握可促進其發展的相關政策，以抓緊在大灣區其他城市和東南亞市場拓展業務的機遇。為此，它們可以利用香港在嚴謹監管制度和消費品標準方面所建立的良好聲譽，同時針對這些市場對其服務方案進行本地化。一些公司在香港以外地區拓展業務時採用了「隨插即用」（“plug and play”）模式，而另一些公司則認為與本地合作夥伴的合作使它們能夠更好地了解新市場消費者的差異。
- 為了使企業能夠充分發揮大灣區的潛力，稅務政策和知識產權（IP）保護可進一步進行優化。例如，當初創企業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大灣區城市設立辦事處時，大灣區各司法管轄區可以統一認可源自香港或內地的知識產權註冊。同時，香港實體和中國內地大灣區實體聯合開發的知識產權，無論知識產權在何處註冊，都可以享受中國內地和香港稅務機關授予與研發相關的稅務優惠。這可在大灣區內創造更多協同效應，有助於建立更具競爭力的環境以培育創新和科技獨角獸企業。
- 為了鼓勵香港的基金在中國內地大灣區城市的高科技產業進行投資，稅務機關可以重新考慮有關利潤調回本國和撤資的政策。例如，稅務機關可以考慮簡化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的稅務優惠待遇申請程序。此外，稅務機關可以圍繞特殊投資管道（如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制度）的稅務待遇提供更清晰的說明。向中國內地投資者提供的稅務優惠也可以擴展至香港投資者。
- 各司法管轄區之間應促進數據治理政策能適當地互相配合，推動香港與大灣區內地城市之間的數據傳輸，使香港的生物科技初創企業能利用更多病人數據，從而實現更大效益。
- 各地政府還應尋找方法，將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不同資助計劃聯繫起來，為初創企業提供所需資訊，方便它們到香港以外地區拓展業務時申請額外資金。
- 在拓展新市場時，初創企業應尋找那些市場中可以幫助它們開拓機遇的機構，例如風險投資基金、家族辦公室和行業支持網絡等。
- 有志在初創企業或研發領域工作的香港學生應尋求機會，以體驗和更好地了解大灣區的情況。他們可從三方面進行探索，包括在香港各大學設在中國內地大灣區的校園學習；在大灣區城市尋找實習機會；或者利用政府最新推行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充分善用香港的科技轉讓生態系統

- 香港特區政府應努力發展更健全的科技轉讓基礎體系，使香港強大的學術研究能力能夠帶來更多商業化的機遇。關鍵的第一步是制定有潛質可進行商業化的項目清單。鑑於中國於2020年10月公佈了有關發展全國綜合服務平台以為科技成果的交易和轉讓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計劃，政府還可以考慮探索將本地機構與整個大灣區和中國其他地區的科技轉讓計劃聯繫起來的方法。
- 大學應提高其項目的知名度，並更積極地尋找可以將其研究進行商業化的合作夥伴。大學和初創企業可以利用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機電創科網上平台」（E&M InnoPortal），該平台羅列了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希望獲得的科技解決方案清單。透過該平台，解決方案供應商可以將其研究和創新產品與公營團體的需求進行配對，並尋求合作夥伴。
- 香港特區政府可以透過調整研發資金的資助方式來鼓勵大學尋找商業合作夥伴，包括聚焦可能具商業用途的項目；僅為研發項目提供部分資助；或在分配資金時考慮大學在科技轉讓方面的往績。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即使有政府的大量投資和政策的配合，要引領香港的生物科技行業走向成熟，仍需長期的不懈努力。應將更多目光投放在提供商業化方面的協助，以充分利用香港強大的學術研究能力。其中一個焦點是就生物科技的商業運作方面對高管人員進行培訓，以便他們可以與研究人員合力吸引投資者。

促進初創企業、企業及政府高效合作

- 企業應持開放態度，嘗試新想法並調整思維模式，將初創企業視為合作夥伴，而不是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甚至競爭對手。要實現這個變化的部分條件，是企業需要將創新滲透至整個企業，而不僅是某個部門或辦公室。此外，還需要更加注重價值而不是投資回報，從長遠來看要利用科技來建立競爭優勢。

- 香港特區政府可以透過與初創企業合作並推廣成功案例，在這一領域擔當牽頭者的角色。政府在創新和與初創企業共同創造方面的投資，將為所有相關各方創造循環效益。探索與這些群體合作的新方法將能創造機遇，為政府的後勤辦公室、中台辦公室和面向市民的服務部署創新的應用程式，從而提高生產力和市民滿意度。第二步將是審視可能阻礙初創企業申請政府合同的現有政策，並尋求方法激勵公營機構採用初創企業的創新成果。從總體上看，更積極主動地對待初創企業群體可以為公營機構的運營帶來龐大效益，並能從I&T行業獲得更大的經濟效益。

- 初創企業應在他們希望與之合作的機構中尋求良好的產品和文化契合，善用具有行業知識並了解企業如何運作以及如何與企業團隊進行有效溝通的員工。

- 除了指導外，企業應擴展與初創企業合作的方式，包括產品開發、試行／測試、取得技術許可，甚至提供資金和推薦業務聯繫與合作銀行等。

- 各機構應在各個階段增加對初創企業的支持，包括讓增長階段的初創企業獲取資金，並協助成熟階段的初創企業制定退出方案，以使其能夠利用香港作為首次公開招股目的地的優勢。

落實推動創新政策，為初創企業營商環境提供更完善支援

- 香港特區政府可以考慮擴大「監管沙盒」，為初創企業和企業提供構建和測試解決方案的機遇，以鼓勵它們相互合作並利用彼此的優勢。相關政府機關應合作，在大灣區和東南亞擴大這些「監管沙盒」的範圍，以協助初創企業拓展香港境外的業務。此外，這些團體需要提供更多協助，以促進對新科技（例如自動駕駛汽車和智慧城市等）進行更多測試和試驗，並劃定更多可以進行試驗的區域。香港還可以審視和參考區內其他領先城市的最佳實踐模式。

- 應更有效地宣傳當前已實施的公營機構試驗計劃，以取得社區支持。

- 旨在減少廢物和碳排放的政策也有巨大潛力推動創業和新興產業的發展。例如，中國宣佈到2025年將完全停用一次性塑膠，這為包括可降解食品包裝和餐具生產商寰科創新有限公司（Ecoinno）在內的初創企業創造了機遇，寰科創新是阿里巴巴創業者基金2020年環球創業比賽的勝出者之一。

- 香港特區政府應考慮擴大對初創企業的資助準則，以鼓勵海外創業者和初創企業落戶香港創業。特區政府還應評估與政府資助有關的規則如何影響初創企業在海外拓展業務的能力。此外，政府應考慮採取行動，簡化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等主要資助管道有關的資金申請和審批流程。為初創企業建立統一的資源，詳細介紹各種可用的資助計劃以及如何申請，可有效改善目前的資金申請情況。

- 為了進一步支持行業的發展，鼓勵海外生物科技初創企業落戶香港，香港特區政府應考慮成立一個監管機構，負責監管香港的藥品註冊，並開發更多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設施。

- 為了為STEAM畢業生提供更多可行的職業發展道路，香港特區政府應增加補貼和其他激勵措施，例如「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FAST計劃）下提供的資助，以鼓勵企業聘用本地大學的STEAM畢業生。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照片：數碼港

照片：數碼港

照片：數碼港

照片：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

照片：數碼港

照片：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照片: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

照片: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

照片: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

照片: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關於畢馬威中國

畢馬威中國在二十五個城市設有二十七家辦事機構，合夥人及員工約12,000名，分佈在北京、長沙、成都、重慶、佛山、福州、廣州、海口、杭州、合肥、濟南、南京、寧波、青島、上海、瀋陽、深圳、蘇州、天津、武漢、廈門、西安、鄭州、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在這些辦事機構緊密合作下，畢馬威中國能夠高效和迅速地調動各方面的資源，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服務。

畢馬威是一個由獨立的專業成員所組成的全球性組織。成員所遍布全球147個國家及地區，擁有專業人員超過219,000名，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畢馬威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畢馬威國際及其關聯實體不提供任何客戶服務。各成員所均為各自獨立的法律主體，其對自身描述亦是如此。

1992年，畢馬威在中國內地成為首家獲准中外合作開業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2012年8月1日，畢馬威成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中首家從中外合作制轉為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務所。畢馬威香港的成立更早在1945年。率先打入市場的先機以及對質量的不懈追求，使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中國多家知名企業長期聘請畢馬威提供廣泛領域的專業服務（包括審計、稅務和諮詢），也反映了畢馬威的領導地位。

聯絡我們

韋安祖 (Andrew Weir)
畢馬威中國副主席
香港區首席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電話：+852 2826 7243
電郵：andrew.weir@kpmg.com

劉麥嘉軒 (Ayesha Lau)
香港區管理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電話：+852 2826 7165
電郵：ayesha.lau@kpmg.com

朱雅儀 (Irene Chu)
香港新經濟市場及生命科學
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電話：+852 2978 8151
電郵：irene.chu@kpmg.com

周嗣良 (Marcos Chow)
香港技術驅動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電話：+852 3927 5628
電郵：marcos.chow@kpmg.com

利安生 (Anson Bailey)
香港區科技行業主管合夥人
畢馬威中國
電話：+852 2978 8969
電郵：anson.bailey@kpmg.com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關於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

「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下稱「基金」)是阿里巴巴集團於2015年啟動的非牟利項目。基金的使命是扶助香港創業家和年輕人實踐抱負和夢想，讓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注入更多活力，促進香港進一步發展，實現更融入亞洲與世界的願景。作為基金投資計劃的一部分，阿里巴巴香港創業者基金為香港的創業者提供資金及企業策略指導，協助他們通過阿里巴巴數字經濟體拓展業務，及進軍中國內地和全球市場。自2020年起，基金加強對推動青年創業家精神的承諾，特別推出了AEF GO-GETTER!，一個專為本港中學生及大學生而設的計劃，希望他們能寓實踐於學習，輔以基本商業理論，並為他們提供機會、平台、資源，從而啟發及培育年輕人的創業家精神。

請瀏覽基金網頁了解更多詳情: http://ent-fund.org。

聯絡我們

周駱美琪 (Cindy Chow)
執行董事
電話: +852 2215 5100
電郵: cindychow@ent-fund.org

王穎琪 (Vicky Wong)
社會責任助理總監
電話: +852 2215 5100
電郵: vickywong@ent-fund.org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引用

第4頁

[1]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Gross Domestic Product (Quarterly), 14 August, 2020,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50.jsp?productCode=B1030001

第7頁

[2] KPMG International, Consumers and the new reality: COVID-19 pulse survey Wave 5 update, August 2020.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20/06/consumers-and-the-new-reality.html

第8頁

[3]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New World development "Mask To Go" Dispensers Will Go Live in Phases, 19 May 2020, https://www.nwd.com.hk/content/new-world-development-%E2%80%9Cmask-go%E2%80%9D-dispensers-will-go-live-phases-25-may-37-designated-ngo-0

[4]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UMask+, October 2020, https://www.qmask.gov.hk/en/about

第10頁

[5] *KPMG 2020 CEO Outlook: Covid-19, Special Edition*, August 2020,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20/08/global-ceo-outlook-2020.html.

[6] Consumers and the new reality, COVID-19 pulse survey, Wave 5 update, August 2020.

第12頁

[7] Financial year data calculated from April 1 through March 31 for each year.

[8] KPMG analysis based on data provided by Alibaba Hong Kong Entrepreneurs Fund, Cyberport,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Pitchbook, and public data from the HKSA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9] In this report, "mega deals" are defined as VC investments of USD 200 million (HKD 1.55 billion) or more. According to Pitchbook, Hong Kong start-ups secured 2 mega deals in FY19/20, totalling HKD 3.29 billion.

[10] In this report, "late stage" venture capital includes Series C, Series D and Series E funding. Seed, Pre-A, and Series A and B funding are considered "early stage".

第14頁

[11] KPMG analysis based on data provided by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Cyberport, and public data from the HKSA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12] HKSAR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26 February 2020.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2/26/P2020022600468.htm

第15頁

[13] InvestHK, Hong Kong: Asia's Most Dynamic Start-up Ecosystem, December 2019.

[14]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updated December 2019. https://www.hkstp.org/en/about-us/our-future/

第16頁

[15] InvestHK, Hong Kong: Asia's Most Dynamic Start-up Ecosystem, December 2019.

第17頁

[16]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press release, 29 October 2020, https://www.hkstp.org/press-room/cuhk-and-hkstp-partner-to-establish-a-world-class-gmp-facility-to-drive-cell-therapy-development-in-hong-kong/

[17] HKSAR Government, "The Chief Executive's 2020 Policy Address", p4, November 2020,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0/eng/pdf/PA2020.pdf

第18頁

[18] Fintech Supervisory Sandbox,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ugust 2020, https://www.hkma.gov.hk/eng/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

[19] Fintech Supervisory Sandbox,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August 2020, https://www.hkma.gov.hk/eng/key-functions/international-financial-centre/fintech/fintech-supervisory-sandbox-fss/

[20] Road Traffic Act (Chapter 276),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https://sso.agc.gov.sg/SL/RTA1961-S464-2017?DocDate=20170823

第19頁

[21] The nine mainland China GBA cities include Dongguan, Foshan, Guangzhou, Huizhou, Jiangmen, Shenzhen, Zhuhai, Zhaoqing, and Zhongshan, all located in China's Guangdong province.

[22] Analysis of new measures for GBA financial support, KPMG, May 2020, https://home.kpmg/cn/en/home/insights/2020/05/interpretation-of-the-opinions-concerning-financial-support-for-the-establishment-of-the-guangdong-hong-kong-macao-greater-bay-area.html

[23] HKSAR Government, "The Chief Executive's 2020 Policy Address", November 2020, p31-32,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0/eng/pdf/PA2020.pdf

第24頁

[24] HKSAR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17 November 2020,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11/17/P2020111700292.htm.

[25]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 press release, 14 July 2020, https://www.hkstp.org/en/press-room/hkstp-launches-technology-leaders-of-tomorrow-programme-to-boost-the-city-s-young-innovation-and-technology-talent/.

[26] HKSAR Government, "The Chief Executive's 2020 Policy Address", November 2020, p30,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0/eng/pdf/PA2020.pdf

[27] HKSAR Government, "The Chief Executive's 2020 Policy Address", November 2020, p77-78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20/eng/pdf/PA2020.pdf

[28] HKSAR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1 July 2020,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01/P2020063000762.htm.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致謝

我們要感謝本報告採訪的主要意見領袖和行業專家。他們的見解對於確定討論的關鍵題材與主題至關重要。

薛永恆, JP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王維基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詹華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講座教授

夏德銘
滙豐香港工商金融業務發展戰略主管

陳慶耀
滙豐香港工商金融中小企業主管

文立
海闊天空創投聯合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

張瑞祺
概念資本執行合夥人

游子威
科控資本執行合夥人

馬殷
科控資本執行合夥人

譚穎茜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企業商務中心主管

魏華星
香港社會創投基金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梁樂慧
香港社會創投基金Head of Purpose Capital

黃振南
Eureka Nova 創新事務主管

楊聖武
Prenetics聯合創辦人及行政總裁

施明耀
善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肖健雄
AutoX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

彭子楓
Pickupp聯合創辦人

Patricia Dwyer
The Purpose Business創辦人兼總監

劉御國
EMQ聯合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項目團隊:朱雅儀、周嗣良、黃錦岳、梁錦鴻、程劍夫

風險投資和融資數據: 數碼港、香港科技園

更多見解來自:郭偉倫 (Michael Camerlengo)、鄒貝茜、符莎莉、馮潔瑩、李文杲、梁愛麗、盧奕、Anlo Shi、楊澤志、楊彬、楊嘉燕

報告製作組:馬琳琅 (Nina Mehra)、古博凱 (Corey Cooper)

設計:熊嘉欣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獲取畢馬威中國各辦公室資訊，請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我們的網站：
https://home.kpmg.com/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本刊物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本刊物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本刊物所載資料行事。

© 202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在中國香港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性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

出版編號：HK-MARKETS21-0001c

二零二一年三月印刷